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食堂供货商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T-202508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食堂供货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00000.00,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食堂供货商选聘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食堂供货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食堂供货商选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如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1 17:30:00到2025-08-18 17:3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5楼543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5楼543会议室。

七、其他

1、报名方式:线上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将下列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mctgs@163.com（邮件附件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命名，PDF格式上传。经初审合格后，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报名时，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2.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本人）；

2.2报名表（详见附件格式）；

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4《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生产厂家需额外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2.5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6企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网页版截图；

2.7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2.9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注：报名时如资料不全或者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有权拒绝其报名。

3、其他说明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采购人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供应商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采购公告的相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卫冠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 于越

电话: 0471-2396721

邮件: nmct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未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5楼523室

联系人: 韩丹

电话: 19997612459

邮件: nmct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韩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